

## 嬰兒配方奶水應加標示事項廢止理由

原「嬰兒配方奶水應加標示事項」，已納入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，辦理廢止。